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联托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纺织服装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东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1〕115号2021《纺城柯桥》杂志专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为推广中国轻纺城时尚产业、扩大轻纺城宣传推介影响力。制作《纺城柯桥》杂志专刊共四期，季刊。

规格开本：215*275mm 容和技术标页码、纸张：内页 60P,128 铜版纸；四封 250克亮光膜，胶钉；印数：2000 册/期，包含内容策划、文字采编、发行等。

二、服务价格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总价 380000 元。

每一期完成后支付单期款 95000 元，四期全部完成支付尾款并归还履约保证金 19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1900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
2. 实施地点：柯桥

八、付款

付款方式：汇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柯桥区鉴湖路 3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2 层 B 单元 20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开户账号：020005340900461346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